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35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公司根据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内容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